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2325)

公司地址：台中市潭子區大豐路 3 段 123 號
電話：(04)2534-1525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 52	
(十二) 其他		52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 6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3、大陸投資資訊		62	
(十四) 部門資訊		63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文 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701 號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所述，公司營業收入來自於積體電路的封裝加工與測試服務，每項服務視為單獨階段，但會依客戶需求而有不同之組合與報價，並按各階段服務是否已全部完成作為收入認列的基礎。

由於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基於該項金額會受不同的組合報價與服務完成時點影響，特別是資產負債表日各階段服務是否已達可認列時點，將會影響收入所歸屬的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
2. 瞭解及評估封裝及測試服務完工過站作業程序。
3. 瞭解公司據以認列收入之報表計算方式，並抽核驗證部分報表程式計算邏輯及評估其程式異動控管作業。
4. 瞭解並測試報價及請款之內部控制作業。
5.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服務完工狀況，以評估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6. 執行期末應收帳款函證，以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入帳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志安

張志安



會計師

周建宏

周建宏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3 日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一)及(七))	\$ 24,444,083 20	\$ 24,476,270 2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五)及(七))	- -	178,17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六(七))	15,879 -	23,59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六(二)及(七))	16,861,111 14	17,354,883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六(七))	492,081 1	581,630 1
130x	存貨 (附註六(三))	6,123,682 5	6,498,832 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六(四)及(八))	- -	387,50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六(七)及八)	1,129,076 1	950,410 1
11xx	流動資產	49,065,912 41	50,451,295 4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五)及(七))	4,135,207 3	3,615,65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六(六))	2,932,392 2	2,400,98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八))	62,398,065 52	65,380,409 5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六(九))	119,268 -	175,8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六(二十二))	640,924 1	786,19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六(七))	1,595,087 1	949,840 1
15xx	非流動資產	71,820,943 59	73,308,946 59
1xxx	資產總計	\$ 120,886,855 100	\$ 123,760,241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六(七)及(十三))	\$ 3,422,400 3	\$ 2,741,25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七)及(十))	809,640 1	773,908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六(七))	7,456,974 6	8,194,647 6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七)及(十一))	10,082,704 8	11,896,517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六(二十二))	764,082 1	653,222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六(七)及(十二))	- -	12,712,651 10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六(七)及(十三))	3,173,333 2	3,500,74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六(七))	485,482 -	615,497 1
21xx	流動負債	26,194,615 21	41,088,439 3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六(七)及(十二))	12,015,229 10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六(七)及(十三))	12,666,667 11	14,840,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六(二十二))	268,118 -	134,82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六(七)及(十四))	1,422,434 1	1,509,655 1
25xx	非流動負債	26,372,448 22	16,484,482 13
2xxx	負債總計	52,567,063 43	57,572,921 47
權益			
3100	股本 (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63,611 26	31,163,611 25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六(十六))	12,642,615 10	12,641,997 10
3300	保留盈餘 (附註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37,317 10	10,844,001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98,848 9	10,252,276 8
3400	其他權益 (附註六(十八))	1,977,401 2	1,285,435 1
3xxx	權益總計	68,319,792 57	66,187,320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0,886,855 100	\$ 123,760,24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伯



經理人：蔡祺文



~ 8 ~

會計主管：陳淑芬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3,554,385	100	\$	85,111,9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六(三)、(九)及(十九))	(	66,740,290)	(80)	(	65,762,191)	(77)
5900	營業毛利		16,814,095	20		19,349,722	23
	營業費用 (附註六(九)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1,032,799)	(1)	(	1,024,689)	(1)
6200	管理費用	(	3,264,130)	(4)	(	3,495,613)	(4)
6300	研發費用	(	3,841,996)	(5)	(	4,043,290)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138,925)	(10)	(	8,563,592)	(10)
6900	營業利益		8,675,170	10		10,786,13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六(五)、(二十)及(二十四))		533,712	1		637,8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六(二十一))	(	11,620)	-	(	432,902)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六(十二))	(	593,821)	(1)	(	562,33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六(六))		71,612	-		13,652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六(五)、(六)及七)		62,014	-		217,19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附註六(十))		-	-		1,025,012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附註六(十))	(	35,732)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165	-		898,437	1
7900	稅前淨利		8,701,335	10		11,684,56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二十二))	(	1,801,170)	(2)	(	1,751,407)	(2)
8200	本年度淨利	\$	6,900,165	8	\$	9,933,160	12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六(十八)及(二十二))						
834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647	-	(	177,8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810)	-		30,2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6,323)	-	(	908,80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65,175	1	(	1,469,105)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56,665	-	(	132,9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2,388)	-		154,11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91,966	1	(	2,504,310)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592,131	9	\$	7,428,850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900,165		\$	9,933,16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592,131		\$	7,428,85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附註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1		\$	3.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6		\$	2.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伯



經理人：蔡祺文



會計主管：陳淑芬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權益總額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 31,163,611	\$ 15,758,358	\$ 9,967,775	\$ 9,921,153	\$ 3,422,586	\$ 493,090	(\$ 125,931)	\$ 70,600,642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6,226	(876,22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725,811)	-	-	-	(8,725,81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六(十六))	-	(3,116,361)	-	-	-	-	-	(3,116,361)
105年度淨利	-	-	-	9,933,160	-	-	-	9,933,160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八))	-	-	-	-	(1,448,336)	(908,395)	(147,579)	(2,504,3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933,160	(1,448,336)	(908,395)	(147,579)	7,428,85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1,163,611	\$ 12,641,997	\$ 10,844,001	\$ 10,252,276	\$ 1,974,250	(\$ 415,305)	(\$ 273,510)	\$ 66,187,320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31,163,611	\$ 12,641,997	\$ 10,844,001	\$ 10,252,276	\$ 1,974,250	(\$ 415,305)	(\$ 273,510)	\$ 66,187,320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93,316	(993,31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453,632)	-	-	-	(5,453,63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附註六(六))	-	-	-	(6,645)	-	-	-	(6,64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附註六(十六))	-	618	-	-	-	-	-	618
106年度淨利	-	-	-	6,900,165	-	-	-	6,900,165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八))	-	-	-	-	909,590	(226,461)	8,837	691,9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900,165	909,590	(226,461)	8,837	7,592,13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1,163,611	\$ 12,642,615	\$ 11,837,317	\$ 10,698,848	\$ 2,883,840	(\$ 641,766)	(\$ 264,673)	\$ 68,319,7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伯



經理人：蔡祺文



會計主管：陳淑芬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701,335	\$		11,684,5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附註六(八)及(十九))			14,415,980			12,905,830
各項攤提(附註六(十九))			209,319			385,360
呆帳費用提列數(附註六(二))			11,91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5,732	(		1,025,012)
(附註六(十))						
利息費用			593,115			561,613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		150,260)	(		148,484)
股利收入(附註六(二十))	(		204,810)	(		277,798)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		987,093)	(		221,0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附註六(六))	(		71,612)	(		13,6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六(二十一))	(		150,579)	(		32,61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附註六(四)及(二十一))	(		19,402)			-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五)、(六)及七)	(		62,014)	(		217,19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八)及(二十一))			88,231			91,247
外幣借款評價兌換利益	(		291,375)	(		105,7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間合併取得之溢價收入			-	(		51,923)
(附註六(五)及(二十四))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7,389	(		13,195)
應收帳款			441,656	(		1,794,834)
其他應收款			73,152			1,301
存貨			361,748	(		1,321,34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147,132)	(		2,5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642,483)			23,405
應付帳款	(		711,571)			1,359,898
其他應付款	(		619,470)			392,42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58,151)	(		23,78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11,185)			58,033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712,431			22,214,461
收取之利息			159,776			150,419
收取之股利			195,072			277,798
支付之利息	(		301,086)	(		247,829)
支付之所得稅	(		1,370,710)	(		1,550,2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395,483			20,844,552

(續次頁)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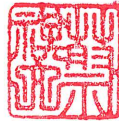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附註六(五))	\$	-		\$	1,454,4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清算退回出資額(附註六(五))		176,855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411,74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二十四))	(	12,932,655)		(	15,295,1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742			167,02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14,040)		(	561,0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46,603			237,007	
取得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	29,237)		(	71,011)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附註八)	(	34,700)			27,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364,687)		(	14,041,71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265,169			-	
短期借款減少	(	1,353,089)			-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9,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3,413,112)		(	4,228,721)	
存入保證金增加		72,744			35,889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995)		(	126,329)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	5,453,632)		(	11,842,1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932,915)		(	7,161,33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30,068)		(	356,612)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2,187)		(	715,10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76,270			25,191,374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附註六(一))	\$	24,444,083		\$	24,476,2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伯



經理人：蔡祺文



會計主管：陳淑芬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3年5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各項積體電路構裝之製造、加工、買賣及測試等有關業務，營業註冊地址為台灣台中市潭子區大豐路三段123號。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2年4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另於民國89年6月發行美國存託憑證在美國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2月23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2-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釐清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八)。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簡稱「IFRS15」)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企業需依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已辨認差異如下：

於適用IFRS15後，依客戶約定規格提供之服務，若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或客戶於資產創造或強化之時即對資產具控制，本公司將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適用IFRS15前，本公司係於與客戶約定之製程完成時認列收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9」)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非屬前述債務工具及權益工具者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其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評估於適用IFRS9後，對於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適用IFRS9前，本公司評估是否個別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再集體評估減損。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公司對於IFRS9及IFRS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首次適用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民國107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4,135,207	\$ 4,135,207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35,207	(4,135,207)	-	1
合約資產-流動	-	1,766,801	1,766,801	3(1)(2)
應收帳款	16,861,111	(909,849)	15,951,262	2、3(1)
其他應收款	492,081	(1,204)	490,877	2
存貨	6,123,682	(717,551)	5,406,131	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0,924	1,805	642,729	5
資產影響總計	<u>\$ 28,253,005</u>	<u>\$ 140,002</u>	<u>\$ 28,393,007</u>	
合約負債-流動	\$ -	\$ 12,128	\$ 12,128	3(3)
其他流動負債	485,482	(12,128)	473,354	3(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8,118	27,196	295,314	5
負債影響總計	<u>753,600</u>	<u>27,196</u>	<u>780,796</u>	
未分配盈餘	10,698,848	2,668,276	13,367,124	1、2、3(2)、5
其他權益	1,977,401	(2,555,470)	(578,069)	1
權益影響總計	<u>12,676,249</u>	<u>112,806</u>	<u>12,789,055</u>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u>\$ 13,429,849</u>	<u>\$ 140,002</u>	<u>\$ 13,569,851</u>	

說明：

1.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4,135,207仟元，按IFRS9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4,135,207仟元，並調增保留盈餘2,555,470仟元及調減其他權益2,555,470仟元。
2. 本集團按IFRS9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應收帳款8,370仟元及其他應收款1,204仟元，並調減保留盈餘9,574仟元。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IFRS15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1)已完成與客戶約定之製程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依據IFRS15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帳款，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901,479仟元。

(2)已投入但未達與客戶約定之製程部分，依據IFRS15之規定應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於民國107年1月1日調增合約資產865,322仟元及保留盈餘147,771仟元，並調減存貨717,551仟元。

(3)依據IFRS15之規定認列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12,128仟元。

4. 依IFRS15規定認列之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表達為負債準備-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316,391仟元。

5. 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綜上所述，因初次適用IFRS9及IFRS15於資產負債表所作之調整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於民國107年1月1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為1,805仟元及27,196仟元，並調減保留盈餘25,391仟元。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於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自民國108年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下列所述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表達為營業活動；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該準則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以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編製財務報告時，需要使用重要的會計估計，且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也需要管理當局行使其經驗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複雜的領域及合併財務報告中重大之假設或估計均於附註五揭露。

(三)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將本公司對其持有控制力之個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全數納入。於決定是否具控制力時，除考量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外，亦考量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50%，但符合其他有控制能力之條件。

2.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和未實現損益皆於合併財務報告中銷除。子公司一般採用與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若有不一致時，會依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予以調整。

3.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PIL (B.V.I.) Holding Limited	各種投資業務	100%	100%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矽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投資業務	100%	100%	
SPIL (B.V.I.) Holding Limited	Siliconware USA, Inc. (SUI公司)	主要係負責北美地區行銷業務服務	100%	100%	
SPIL (B.V.I.) Holding Limited	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各種投資業務	100%	100%	
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矽品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矽科公司)	封裝及測試服務	100%	100%	
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矽品電子(福建)有限公司(矽電公司)	封裝及測試服務	100%	-	註

註：矽電公司於民國106年7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記憶體和邏輯產品封裝與測試，資本額為美元45,000仟元。

4. 未列入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5.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6.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營運部門

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衡量績效係以地區別為基礎。兩地提供的服務性質、生產過程、客戶類型及提供運送服務方式均相似。雖然主要營運決策者係分開覆核兩地個別經營結果報告，因為兩個營運部門具有相似的長期平均毛利率及經濟特性，故彙總成單一應報導部門。

(五)外幣轉換交易

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財報資訊係以其功能性貨幣衡量。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為表達貨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個體，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表達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

2.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功能性貨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合併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利益及損失」；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依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合併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利益及損失」。

3.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兌換差額，若屬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列為公允價值利得或損失之一部分；若屬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者，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表達時，換算所產生的兌換差額，係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該兌換差額將由權益轉列損益表，作為處分損益之一部分。

(六)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七)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可隨時向銀行領回之存款、滿足營運上短期現金承諾且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八) 應收款項

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款項，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一年以內到期之應收款項，因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故不作折現。

(九) 存貨

1.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在製品成本包含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按正常產能分攤。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

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2.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時，若合約明定原料係由客戶提供則所有權歸屬客戶。對於客戶所提供之原料，因風險並未移轉予本公司，故本公司除善盡保管責任外無任何權利義務。此外，客戶能得知積體電路之加工狀態及階段，故客戶所提供之原料係由客戶所控制及監視。因此，此類原料非本公司之存貨。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2.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一) 金融資產

1. 分類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乃依循取得資產之目的區分，於取得金融資產時即決定其分類。

(1) 放款及應收款

此非屬衍生性金融資產且無活絡市場可交易。其支付或收取的金額乃固定或是雙方議定之金額。此金融資產如距離實現日超過一年以上者，歸屬為非流動資產外，其餘應分類為流動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此金融資產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所組成。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非屬衍生性金融資產，且歸類於此之金融資產可為指定或是其性質無法歸類之金融資產。此金融資產如不預期於一年內出售者，歸屬為非流動資產外，其餘應分類為流動資產。

2. 認列與衡量

- (1) 金融資產的買賣係採交易日會計（即本公司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當年度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認列，其相關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其他金融資產則以公允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認列。金融資產於收取現金的權利已過期或已移轉，且大部分的風險及報酬皆已移轉時除列。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中。該等金融資產之股利收入則於有權收取股利時，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支中的「股利收入」。
- (3) 放款及應收款則以利息法攤銷的成本列帳，其續後產生之利息收入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支中的「其他收入」。
- (4) 當備供出售之證券於出售或減損時，在權益項下認列之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數，將分別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支中的「處分投資損益」及「減損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減損

1. 放款及應收款

-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或資產組合發生減損。若符合以下全部情形，需認列減損損失：

- a. 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導致減損之損失事件；
- b. 損失事件必須影響個別金融資產或資產組合未來現金流量；且
- c. 金額能可靠衡量。

決定減損損失客觀證據之判斷標準包括：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b. 契約違約；
- c. 基於經濟或法律考量對債務人之讓步；
- d. 借款人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因財務困難，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 可觀察資訊顯示，雖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個別資產的期末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但經衡量發現，原始認列後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卻已減少。該等情形包括：
 - i. 該組金融資產債務人的償付情形惡化；且
 - ii. 因全國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以致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情事。

- (2) 本公司首先評估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以及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或集體存在客觀減損證據。若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應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一組金融資產中，並集體評估其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集體減損評估。一旦發生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間之差額。減損損失除認列於當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亦透過備抵呆帳科目認列為資產之

減項。減損認列後，若減損損失金額因客觀事件發生而減少（如債務人信用評等改善），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的事項相連結，則先前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之減損損失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限額內迴轉。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單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有關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除上述 1.(1)所述之條件外，當關於發行人營運所處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工具之投資成本或其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則自權益重分類至合併綜合損益表所認列之損失金額，為取得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已認列為損益之減損損失。權益工具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合併綜合損益表迴轉。

（十三）採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個體。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評價，初始並以成本衡量。取得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部分列為商譽，不予攤銷，並於評估減損時視為投資整體之一部份。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取得成本，差額部份認列為損益。
2. 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後，依投資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的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支的「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中，並根據取得時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差異進行調整。此外，並依投資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的變動於本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這類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的調整皆調整於關聯企業的帳面價值中。當本公司依投資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的投資損失大於或等於對關聯企業的權益時（包含對該關聯企業之無擔保應收款），本公司不再進一步認列損失，除非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或為關聯企業代付款項。當關聯企業發生其他綜合損益及損益以外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選擇依持股比例認列所有權益的變動，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

3. 本公司和關聯企業間交易的未實現利得依投資持股比例沖銷，除非該交易提供移轉資產減損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亦需沖銷。關聯企業的會計政策已依本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予以一致地調整。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具重大影響力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增減數調整於資本公積中；前揭原因產生股權淨值減少數，若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本公司將調減於保留盈餘中。惟若致使持股比例減少之情況者，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則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中。
4. 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力，應將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及有關之資本公積全數轉列損益，並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如未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力時，僅按處分比例將上述其他綜合損益與資本公積轉列損益。
5. 針對關聯企業，本公司每季判斷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則會計算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取得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該資產所需之支出，包含復原義務；後續發生之成本只有在未來經濟效益確定流入且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認列為資產，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2. 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興建符合要件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並包含於資產成本中，後續依相關資產之剩餘耐用年數提列折舊；不符合資本化要件的借款成本則認列於當年度損益中。
3. 資產若有重大零組件且耐用年數與主資產不同，則與主資產分別認列並計提折舊。土地毋須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數使用直線法攤提至殘值。依歷史使用狀況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資產名稱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20年~55年
工程	3年~15年
機器設備	5年~6年
其他設備	2年~6年

4. 資產的殘值、耐用年數及折舊方式於每年度重新檢視，並做適當調整。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列為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支的「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五) 無形資產

係技術移轉金及電腦系統軟體等支出，技術移轉金係以歷史成本為入帳基礎，電腦系統軟體則以歷史成本及為使該軟體達使用狀態所發生的支出為入帳基礎。技術移轉金及電腦系統軟體均屬有耐用年數的無形資產，電腦系統軟體以3年期間以直線法攤提，技術移轉金則依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以直線法攤提或以收入基礎進行攤提，其後續衡量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表達。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使用價值係將估計使用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現。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應付款項

日常經營活動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有支付義務之應付款項，原始認列應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一年以內到期之應付款項，因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故不作折現。

(十八) 金融負債除列

1.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2. 本公司對於金融負債之條款有作重大修改且具重大差異(10%)者，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

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年度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二十)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惟非以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後之賸餘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減項；後續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年度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發行可轉換應付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之比例分配至各負債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借款

借款成本以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淨額作為原始入帳基礎，後續期間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價值之差額，以有效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支的「財務成本」。取得融資額度時支付的費用，只有在部份或全部融資額度很有可能動用時，才能視為該借款之交易成

本，並應遞延至借款動用時才可攤銷。若無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額度很有可能動用，則該費用應資本化為取得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項，並於額度期間內攤銷。

(二十二)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1. 所得稅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相關者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下，其他項目則計入當年度損益中。
2. 年度所得稅費用係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營運及產生課稅所得所在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所得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定期就本公司所適用所得稅法相關解釋函令評估所採用之稅務申報主張，並估列預期支付之所得稅。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4. 遞延所得稅之認列採用資產負債表法，即以合併財務報告中，資產負債項目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為認列基礎。然而，若資產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之差異，但該項交易非企業併購，且於交易當時並未影響稅前財務所得或課稅所得（損失），則因該交易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之稅率衡量，且該稅率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其很有可能用以抵減課稅所得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5. 對於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除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外，皆會認列遞延所得稅。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 (1) 若屬確定提撥計畫，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員工福利費用，當基金無足夠的資產以支付員工因本期及前期提供勞務所享有之福利時，本公司不再負有需額外支付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 (2) 若屬確定福利計畫，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年度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的之市場殖利率。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

衡量數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其他權益，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2. 員工及董事酬勞

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現時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於清償該義務時，很有可能造成具體經濟效益資源的流出，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應認列為準備，但未來營運損失不會認列為準備。
2. 負債準備係按預期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折現值衡量，折現率係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且考量該義務相關之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因時間經過而增加的準備應認列為利息費用。
3. 或有負債係因過去事件所發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取決於一個或多個不確定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且該事件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或有負債亦可能為現時義務，但因預期經濟效益資源之流出並非很有可能，或其金額無法可靠衡量，故毋需認列為負債。或有負債不得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提供積體電路封裝加工及測試服務。收入認列條件為：

1.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2. 交易產生之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
3. 交易產出之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含晶圓凸塊、晶圓測試，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實際提供的服務及費用依不同客戶會有不同組合，並於服務前事先議定。本公司將根據上述每個服務視為單獨階段，每個階段的服務費用均獨立議價，且為當時的市場價格。收入於每個階段之服務完成時認列，每個階段之服務需整體執行，不會再分更細階段。折讓係依據歷史經驗估計而得，並於收入認列時作為其減項。

(二十六) 租賃

本公司將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報酬未移轉予承租人之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和支出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分別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會計上的估計、假設及管理階層判斷係依據歷史經驗並持續執行相關評估及調整，故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差異。茲將可能造成當年度資產負債帳面價值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判斷，列示如下：

(一)退休金福利

確定福利義務的現值係執行退休金精算而得，執行退休金精算時，需採用多種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都會影響退休金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相關敏感性分析說明詳附註六(十四)。

(二)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未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之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須使用評價模型來決定。本公司會執行專業判斷，以選取合適的評價方法，並基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現況做出假設。所使用假設係優先採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匯率或利率。相關說明詳附註十二(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40	\$ 1,072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5,754,845	3,876,568
定期存款	18,687,898	20,598,630
	<u>\$ 24,444,083</u>	<u>\$ 24,476,270</u>

(二)應收帳款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6,873,044	\$ 17,359,584
減：備抵銷貨折讓	-	(3,006)
備抵呆帳	(11,933)	(1,695)
	<u>\$ 16,861,111</u>	<u>\$ 17,354,883</u>

上述應收款項之帳面價值，經評估其收現可能性高，故信用風險低，相關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一)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695	\$ 1,695
本年度提列數	11,911	-
本年度沖銷數	(1,673)	-
年底餘額	<u>\$ 11,933</u>	<u>\$ 1,695</u>

上述備抵呆帳變動表均為個別評估之減損。

(三)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物料及零件	\$ 5,406,131	\$ 5,885,054
在製品	717,551	613,778
	<u>\$ 6,123,682</u>	<u>\$ 6,498,832</u>

	106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6,696,160	\$ 65,744,357
跌價與呆滯損失	69,848	54,853
其他	(25,718)	(37,019)
	<u>\$ 66,740,290</u>	<u>\$ 65,762,191</u>

(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待出售廠房	<u>\$ -</u>	<u>\$ 387,503</u>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1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新竹二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園區二路15/17號)廠房及其廠務附屬設備，並於同年12月16日簽約出售予非關係人，且已於民國106年3月完成過戶，總價款412,000仟元，並已如數收取，暨於民國106年第一季認列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19,402仟元。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基金	<u>\$ -</u>	<u>\$ 178,176</u>
非流動項目：		
普通股股票	\$ 4,135,207	\$ 3,087,019
存託憑證	-	528,639
	<u>\$ 4,135,207</u>	<u>\$ 3,615,658</u>

1.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第一季及第三季出售普通股股票，認列處分投資利益分別為10,256仟元及206,943仟元。本公司持有國外基金於民國106年第一季到期清算，認列處分投資利益53,053仟元。
2.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茂公司)於民國105年10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母公司ChipMOS Technologies (Bermuda) Ltd. (ChipMOS公司)合併案基準日為民國105年10月31日，以南茂公司為存續公司，每股ChipMOS公司普通股將換發3.71美元現金及南茂公司美國存託憑證0.9355單位權利(每單位美國存託憑證表彰南茂公司普通股20股)，本公司評估此合併案實質係組織重整，故於民國105年第四季僅將取得南茂公司及ChipMOS公司合併溢價認列其他收入51,923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第二季將南茂公司美國存託憑證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主要營業場所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焱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焱元公司)	台灣	\$	2,932,392	\$	2,382,962	32.21%	33.33%
ASM Advanced Packaging Materials Pte. Ltd. (AAPM公司)	新加坡		—		18,019	—	39.00%
		\$	2,932,392	\$	2,400,981		

1. 焱元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皆為45,900仟股。

焱元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使持股比例由33.33%降至32.21%，致關聯企業股權淨值減少並調減保留盈餘6,645仟元，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依減少比例於民國106年第二季重分類至處分投資利益10,425仟元。

2. 本公司取得AAPM公司之股份，主係為共同開發及增加基板原料之供應來源。因AAPM公司持續虧損，截至民國106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持有之帳面價值為0仟元。

本公司未參與AAPM公司民國106年5月辦理以債權抵繳增資，持股比例由39%降至13.7%，且未擔任該公司董事，致喪失重大影響力。因AAPM公司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本公司以民國106年3月31日止之帳面價值0仟元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於民國106年第二季認列處分投資損失1,464仟元。

3.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71,612	\$ 13,652
其他綜合損益	456,129	(134,923)
綜合損益總額	<u>\$ 527,741</u>	<u>(\$ 121,271)</u>

(七) 金融工具分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444,083	\$ 24,476,270
應收票據淨額	15,879	23,591
應收帳款淨額	16,861,111	17,354,883
其他應收款	492,081	581,630
質押定存(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92,100	357,40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66,936	501,9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78,1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35,207	3,615,658
	<u>\$ 47,007,397</u>	<u>\$ 47,089,532</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3,422,400	\$ 2,741,250
應付帳款	7,456,974	8,194,647
其他應付款	10,082,704	11,896,517
代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4,149	76,231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60,499	38,90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2,015,229	12,712,65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840,000	18,340,747
長期應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5,052	63,2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09,640	773,908
	<u>\$ 49,766,647</u>	<u>\$ 54,838,073</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如下：

資產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2,903,192	\$ 2,903,192
房屋及建築	21,859,531	19,939,679
機器設備	30,536,886	32,145,342
其他設備	4,691,122	4,674,86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407,334	5,717,334
	<u>\$ 62,398,065</u>	<u>\$ 65,380,409</u>

2. 年初與年底帳面金額間之調節

(1)民國106年度之調節

a. 原始成本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處 分	本 期 移 轉	外幣兌換差額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2,903,192	\$ -	\$ -	\$ -	\$ -	\$ 2,903,192
房屋及建築	32,523,010	1,376,617	-	2,422,828 (	51,686)	36,270,769
機器設備	75,575,254	6,938,086 (	3,217,594)	2,562,020 (	198,414)	81,659,352
其他設備	9,692,330	1,236,677 (	464,434)	475,464 (	28,143)	10,911,89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717,334	2,186,703	- (	5,460,312)	36,391)	2,407,334
	<u>\$ 126,411,120</u>	<u>\$ 11,738,083</u>	<u>(\$ 3,682,028)</u>	<u>\$ -</u>	<u>(\$ 314,634)</u>	<u>\$ 134,152,541</u>

b. 累計折舊及減損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折 舊 費 用	減 損 損 失	本 期 處 分	本 期 移 轉	外幣兌換差額	期 末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 12,583,331	\$ 1,841,411	\$ -	\$ -	\$ -	(\$ 13,504)	\$ 14,411,238
機器設備	43,429,912	10,936,614	78,468 (	3,179,598)	8,178 (	134,752)	51,122,466
其他設備	5,017,468	1,637,955	9,763 (	434,993)	8,178 (	17,599)	6,220,772
	<u>\$ 61,030,711</u>	<u>\$ 14,415,980</u>	<u>\$ 88,231</u>	<u>(\$ 3,614,591)</u>	<u>\$ -</u>	<u>(\$ 165,855)</u>	<u>\$ 71,754,476</u>

(2)民國105年度之調節

a. 原始成本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處 分	本 期 移 轉	外幣兌換差額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2,903,192	\$ -	\$ -	\$ -	\$ -	\$ 2,903,192
房屋及建築	30,952,914	1,445,512 (	83,778)	428,540 (	220,178)	32,523,010
機器設備	74,384,223	7,815,011 (	7,204,489)	1,542,650 (	962,141)	75,575,254
其他設備	8,900,324	1,283,475 (	713,787)	342,751 (	120,433)	9,692,33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4,109,542	4,703,546 (	420)	2,984,597)	110,737)	5,717,334
	<u>\$ 121,250,195</u>	<u>\$ 15,247,544</u>	<u>(\$ 8,002,474)</u>	<u>\$ 670,656)</u>	<u>(\$ 1,413,489)</u>	<u>\$ 126,411,120</u>

b. 累計折舊及減損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折 舊 費 用	減 損 損 失	本 期 處 分	本 期 移 轉	外幣兌換差額	期 末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 11,288,984	\$ 1,715,407	\$ -	(\$ 83,778)	(\$ 278,570)	(\$ 58,712)	\$ 12,583,331
機器設備	41,253,466	9,849,149	72,655 (	7,155,398)	3,407 (	593,367)	43,429,912
其他設備	4,402,137	1,341,274	18,592 (	663,349)	9,450 (	71,736)	5,017,468
	<u>\$ 56,944,587</u>	<u>\$ 12,905,830</u>	<u>\$ 91,247</u>	<u>(\$ 7,902,525)</u>	<u>(\$ 284,613)</u>	<u>(\$ 723,815)</u>	<u>\$ 61,030,711</u>

3.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皆未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因部分設備閒置，故採用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其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88,231仟元及91,247仟元。

上述閒置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係基於二手市場中具有類似剩餘耐用年限及過時陳舊程度設備之近期報價，因該二手市場不活絡，故屬於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5. 本公司民國105年將待出售廠房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廠房之成本670,656仟元，累計折舊284,613仟元。

(九) 無形資產

1.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技術移轉金	\$ 18,443	\$ 31,460
軟體成本	100,825	144,402
	<u>\$ 119,268</u>	<u>\$ 175,862</u>

2. 年初與年底帳面金額間之調節

(1) 民國106年度之調節

a. 原始成本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處 分	外幣兌換差額	期 末 餘 額
技術移轉金	\$ 107,894	\$ -	(\$ 75,094)	\$ -	\$ 32,800
軟體成本	239,187	29,237	(23,689)	(427)	244,308
	<u>\$ 347,081</u>	<u>\$ 29,237</u>	<u>(\$ 98,783)</u>	<u>(\$ 427)</u>	<u>\$ 277,108</u>

b. 累計攤銷

累 計 攤 銷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處 分	外幣兌換差額	期 末 餘 額
技術移轉金	\$ 76,434	\$ 13,017	(\$ 75,094)	\$ -	\$ 14,357
軟體成本	94,785	72,531	(23,689)	(144)	143,483
	<u>\$ 171,219</u>	<u>\$ 85,548</u>	<u>(\$ 98,783)</u>	<u>(\$ 144)</u>	<u>\$ 157,840</u>

(2) 民國105年度之調節

a. 原始成本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處 分	外幣兌換差額	期 末 餘 額
技術移轉金	\$ 112,248	\$ -	(\$ 4,354)	\$ -	\$ 107,894
軟體成本	202,314	71,011	(32,320)	(1,818)	239,187
	<u>\$ 314,562</u>	<u>\$ 71,011</u>	<u>(\$ 36,674)</u>	<u>(\$ 1,818)</u>	<u>\$ 347,081</u>

b. 累計攤銷

累 計 攤 銷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處 分	外幣兌換差額	期 末 餘 額
技術移轉金	\$ 58,679	\$ 22,109	(\$ 4,354)	\$ -	\$ 76,434
軟體成本	63,109	64,616	(32,320)	(620)	94,785
	<u>\$ 121,788</u>	<u>\$ 86,725</u>	<u>(\$ 36,674)</u>	<u>(\$ 620)</u>	<u>\$ 171,219</u>

上述攤銷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帳列營業成本分別為26,100仟元及24,539仟元，帳列營業費用分別為59,448仟元及62,186仟元。

(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贖回與賣回權	\$ 774,319	\$ 774,319
評價調整	35,321	(411)
	<u>\$ 809,640</u>	<u>\$ 773,908</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因評估價值變動分別認列損失35,732仟元及利益1,025,012仟元。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工程款	\$ 2,234,142	\$ 3,486,635
應付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	3,476,527	3,880,980
其他	4,372,035	4,528,902
	<u>\$ 10,082,704</u>	<u>\$ 11,896,517</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2,533,316	\$ 13,580,212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18,087)	(867,561)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12,712,651)
	<u>\$ 12,015,229</u>	<u>\$ -</u>

1. 本公司民國103年10月於新加坡發行海外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美金4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美金250仟元或其整數倍數，票面利率為0%，發行期限5年。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後第41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止，除依法令規定停止過戶期間外，請求按固定匯率美金1元兌新台幣30.392元及轉換當時每股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或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53.1038元，後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予以調整，民國106年12月31日轉換價格為每股44.1443元。

- (2)除公司債已被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本公司於公司債到期日，將依面額105.11%，以美金將本公司債贖回。
- (3)公司債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第三年之日，得要求發行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3.04%將持有之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或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或本公司普通股下市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1%(按半年計算)之收益率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 (4)本公司債發行滿3年後，如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20個交易日之收盤價格，達提前贖回金額再除以轉換比率所得之總數之130%以上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提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如本公司超過90%之公司債已被贖回、轉換、購回或註銷；或因法令變更致使本公司因此公司債負擔稅賦增加時，本公司得提前贖回全部債券。
- (5)於發行日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債務契約（列入應付公司債項下）及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主債務契約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407%，轉換權、贖回權與賣回權原始認列之公允價值為774,319仟元。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應付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 289,671 仟元及 306,423 仟元。

(十三)借款

1. 短期借款

貸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3,422,400	\$ 2,741,250
利率	1.6764%	1.3250%
	~2.5112%	~1.6440%

2. 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及償還方式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團聯貸		
101.8.10~106.8.10，104年2月開始還款， 每6個月為1期，共分6期平均償還(註)	\$ -	\$ 2,162,333
其他銀行借款		
102.12.31~105.12.31，已續展至108.12.30 另106.01.19增貸10億，107.12.28開始還款 每6個月為1期，共分3期攤還	2,500,000	1,500,000

借款期間及償還方式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3.08.11~107.12.13，105.12.13開始還款， 每6個月為1期，共分5期平均攤還	340,000	680,000
103.08.11~107.12.10，105.06.13開始還款， 每6個月為1期，共分6期平均攤還	500,000	1,000,000
103.08.11~108.08.11，106.02.10開始還款， 每6個月為1期，共分6期平均攤還	1,000,000	1,500,000
104.07.01~109.07.01，107.01.02開始還款， 每6個月為1期，共分6期平均攤還	1,500,000	1,500,000
104.11.13~109.11.13，107.05.11開始還款， 每6個月為1期，共分6期平均攤還	1,000,000	1,000,000
105.07.19~110.01.10，107.07.10開始還款， 每6個月為1期，共分6期平均攤還	3,000,000	3,000,000
105.07.19~110.07.19，108.01.18開始還款， 每6個月為1期，共分6期平均攤還	4,000,000	4,000,000
105.12.30~110.12.30，108.06.28開始還款， 每6個月為1期，共分6期平均攤還	2,000,000	2,000,000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 (1,586)	
一年內到期部份	(3,173,333)	(3,500,747)
	<u>\$ 12,666,667</u>	<u>\$ 14,840,000</u>
利率區間	1.1358% ~2.3890%	1.1287% ~2.3890%

註：其中包含美金借款，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分別為0仟元及33,333仟元。

- (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民國101年8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11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期間為5年且採浮動利率計收。
- (2)依借款授信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於年度及半年度終了時須遵循特定之財務比率，如以合併為基礎計算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之借款期間，本公司並無違反該項限制之情形。

(十四)退職福利義務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

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另提列委任經理人退休金準備，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96 仟元及 63,007 仟元（列入淨確定福利負債項下）。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屬委任經理人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分別為 62,222 仟元及 64,929 仟元。

2. 除經理人退休金外，本公司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13,060	\$ 2,550,8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59,337)	(1,177,5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53,723</u>	<u>\$ 1,373,232</u>

3.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表如下：

(1) 民國 106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2,550,824	(\$ 1,177,592)	\$ 1,373,232
當期服務成本	17,171	-	17,171
利息費用(收入)	37,817	(17,601)	20,216
認列於損益	54,988	(17,601)	37,387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13,625)	-	(13,625)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281	6,2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625)	6,281	7,344
提撥退休基金	-	(49,552)	(49,552)
支付退休金	(79,127)	79,127	-
12月31日餘額	<u>\$ 2,513,060</u>	<u>(\$ 1,159,337)</u>	<u>\$ 1,353,723</u>

(2)民國 105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2,392,281	(\$ 1,184,971)	\$ 1,207,310
當期服務成本	19,165	-	19,165
利息費用(收入)	41,441	(20,754)	20,687
認列於損益	60,606	(20,754)	39,852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19,709	-	19,709
財務假設調整	149,878	-	149,878
計劃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297	6,2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9,587	6,297	175,884
提撥退休基金	-	(49,814)	(49,814)
支付退休金	(71,650)	71,650	-
12月31日餘額	\$ 2,550,824	(\$ 1,177,592)	\$ 1,373,232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 270,473	\$ 268,962
權益工具	574,452	580,435
債務工具	314,412	328,195
	<u>\$ 1,159,337</u>	<u>\$ 1,177,592</u>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u>1.50%</u>	<u>1.50%</u>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u>2.25%</u>	<u>2.25%</u>

6.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之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與管理階層之估計差異達 0.5 個百分點時，對退休給付義務之帳面價值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106 年 12 月 31 日		精算假設增加0.5%	精算假設減少0.5%
折現率	(	\$ 139,783)	\$ 151,499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149,644	(\$ 139,499)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105 年 12 月 31 日		精算假設增加0.5%	精算假設減少0.5%
折現率	(	\$ 150,030)	\$ 163,143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161,138	(\$ 149,72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50,667 仟元。
8.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6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65,895
1-2年		73,658
2-3年		87,648
3年以上		2,876,889
	\$	<u>3,104,090</u>

9.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10. SUI 公司之員工退休辦法依美國 401K 規定，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可按法定限額及年度董事會決議提撥金額，自願性提存薪資於個人退休基金帳戶，公司亦無條件依員工提存數之特定比例相對提撥於個人退休基金帳戶。
11. 矽科公司按「蘇州工業園區公積金管理暫行辦法」，矽電公司按「泉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規定」，每月依公積金管理中心公佈之比例繳納，除按月繳納外，餘無其他義務。
1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731,170 仟元及 552,706 仟元。

(十五)股本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額定普通股股本皆為 36,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皆為 31,163,611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發行 30,000,000 單位，計 1,500,000 仟元之存託憑證，每單位(相當於 5 股普通股)按美金 8.49 元發行，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存託憑證分別為 35,557,636 單位及 37,783,392 單位，其主要約定事項及規定如下：

(1)表決權之行使：

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直接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及直接投票或發言，其表決權之行使應經由存託機構通知本公司董事長行使之。惟存託機構收到超過 51%存託憑證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存託機構應依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指示就該議案進行表決。

(2)股利分配：

本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本公司記名式普通股分派股利之同等權利。

(十六)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上述轉入之資本公積，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得用以彌補虧損、 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合計
		庫藏股票 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數	其他	
	股票發行溢價				
106年1月1日	\$ 12,438,632	\$ 186,351	\$ 16,940	\$ 74	\$12,641,99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618	618
106年12月31日	<u>\$ 12,438,632</u>	<u>\$ 186,351</u>	<u>\$ 16,940</u>	<u>\$ 692</u>	<u>\$12,642,615</u>
105年1月1日	\$ 15,554,993	\$ 186,351	\$ 16,940	\$ 74	\$15,758,35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3,116,361)	-	-	-	(3,116,361)
105年12月31日	<u>\$ 12,438,632</u>	<u>\$ 186,351</u>	<u>\$ 16,940</u>	<u>\$ 74</u>	<u>\$12,641,997</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 元，合計 3,116,361 仟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 7 月 1 日為現金發放基準日。

(十七)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2. 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為股利總額 50% 以上，並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股利於股東會決議日認列負債。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無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自民國 87 年度起，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民國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屬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之未分配盈餘分別為 10,698,848 仟元及 10,252,276 仟元。
6. 截至民國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873,827 仟元及 482,903 仟元。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0.50%。民國 107 年 2 月總統公布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 107 年起取消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故無須設算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預計扣抵比率。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7.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及 105 年 5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993,316		\$ 876,226	
現金股利	5,453,632	\$ 1.75	8,725,811	\$ 2.80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為配息基準日。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8.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十八)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106年1月1日餘額	\$ 1,974,250	(\$ 415,305)	(\$ 273,51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稅前	456,665	-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數-稅前	519,549	-	-
-稅額	(21,493)	-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轉入損益數-稅前	(54,374)	-	-
-稅額	9,243	-	-
匯率轉換差異-採權益法之投資-稅前	- (227,787)	-	-
-稅額	-	111	-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轉入損益數-稅前	-	1,464	-
-稅額	- (249)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稅前	-	-	10,647
-稅額	-	-	(1,81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883,840</u>	<u>(\$ 641,766)</u>	<u>(\$ 264,67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105年1月1日餘額	\$ 3,422,586	\$ 493,090	(\$ 125,93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稅前	(132,938)	-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數-稅前	(1,229,348)	-	-
-稅額	153,707	-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轉入損益數-稅前	(239,757)	-	-
-稅額	-	-	-
匯率轉換差異-採權益法之投資-稅前	- (908,801)	-	-
-稅額	-	406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稅前	-	-	(177,806)
-稅額	-	-	30,22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974,250</u>	<u>(\$ 415,305)</u>	<u>(\$ 273,510)</u>

(十九) 以性質別表達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5,041,087	\$ 16,155,821
退休金費用	769,153	655,565
董事酬勞	91,750	127,111
其他費用	<u>2,607,597</u>	<u>2,190,194</u>
	<u>\$ 18,509,587</u>	<u>\$ 19,128,691</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14,625,299</u>	<u>\$ 13,291,19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 為員工酬勞，及 1% 以下之數額為董事酬勞。所述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為於該獲利年度內曾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0% 以上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實質工作之在職支薪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依公司章程估列員工酬勞 10% 分別為 917,496 仟元及 1,271,115 仟元，估列董事酬勞 1% 分別為 91,750 仟元及 127,111 仟元。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及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 917,496	\$ 1,271,115
董事酬勞	<u>91,750</u>	<u>127,111</u>
	<u>\$ 1,009,246</u>	<u>\$ 1,398,226</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無差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股利收入	\$ 204,810	\$ 277,798
利息收入	150,260	148,484
其他	<u>178,642</u>	<u>211,531</u>
	<u>\$ 533,712</u>	<u>\$ 637,813</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賠償損失	(\$ 120,744)	(\$ 298,77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9,976	(104,36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8,231)	(91,2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0,579	32,61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9,402	-
其他	(12,602)	28,873
	<u>(\$ 11,620)</u>	<u>(\$ 432,902)</u>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年度產生者	\$ 1,188,463	\$ 1,356,2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3,490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759)	(6,336)
	1,535,194	1,349,89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265,976	401,5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01,170</u>	<u>\$ 1,751,407</u>

2. 帳列稅前利益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83,328	\$ 2,300,048
按稅法規定應(減計之所得)剔除之費損	(13,203)	113,97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89,163)	(572,37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35,960)	(156,588)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32,688	72,6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3,490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6,759)	(6,336)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76,74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01,170</u>	<u>\$ 1,751,407</u>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的平均法定稅率分別為 20.49%及 19.68%。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250)	\$ 153,70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8)	40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10)	30,227
	<u>(\$ 14,198)</u>	<u>\$ 184,340</u>

4.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如下：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 50,380	\$ 19,594	\$ -	(\$ 231)	\$ 69,743
確定福利計畫	243,526	(12,559)	(1,810)	-	229,157
應付未休假給付	69,876	3,469	-	(36)	73,309
可轉換公司債	232,582	(120,794)	-	-	111,788
關聯企業	36,278	3,202	(138)	-	39,342
負債準備	70,678	(29,175)	-	-	41,503
其他	82,876	5,494	(12,250)	(38)	76,082
小計	<u>\$ 786,196</u>	<u>(\$ 130,769)</u>	<u>(\$ 14,198)</u>	<u>(\$ 305)</u>	<u>\$ 640,9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	(\$ 176,749)	\$ -	\$ -	(\$ 176,7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516)	1,864	-	1,219	(59,433)
其他	(72,311)	39,678	-	697	(31,936)
小計	<u>(\$ 134,827)</u>	<u>(\$ 135,207)</u>	<u>\$ -</u>	<u>\$ 1,916</u>	<u>(\$ 268,118)</u>
合計	<u>\$ 651,369</u>	<u>(\$ 265,976)</u>	<u>(\$ 14,198)</u>	<u>\$ 1,611</u>	<u>\$ 372,806</u>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 39,891	\$ 10,589	\$ -	(\$ 100)	\$ 50,380
確定福利計畫	193,689	19,610	30,227	-	243,526
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	174,182	(174,182)	-	-	-
應付未休假給付	77,655	(7,578)	-	(201)	69,876
可轉換公司債	220,754	11,828	-	-	232,582
關聯企業	18,474	17,398	406	-	36,278
負債準備	63,187	7,491	-	-	70,678
其他	160,200	(229,441)	153,707	(1,590)	82,876
小計	<u>\$ 948,032</u>	<u>(\$ 344,285)</u>	<u>\$ 184,340</u>	<u>(\$ 1,891)</u>	<u>\$ 786,1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919)	(\$ 22,425)	\$ -	\$ 4,828	(\$ 62,516)
其他	(42,830)	34,801	-	5,320	(72,311)
小計	<u>(\$ 87,749)</u>	<u>(\$ 57,226)</u>	<u>\$ -</u>	<u>\$ 10,148</u>	<u>(\$ 134,827)</u>
合計	<u>\$ 860,283</u>	<u>(\$ 401,511)</u>	<u>\$ 184,340</u>	<u>\$ 8,257</u>	<u>\$ 651,369</u>

5. 與投資相關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國外子公司	<u>\$ 7,266,412</u>	<u>\$ 6,693,787</u>

6.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辦理增資擴展投資生產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業已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之規定，部分產品得自民國 104 年度起連續五年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規定，該項五年免稅之優惠期限至民國 108 年 12 月屆滿。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8. 子公司-矽科公司及矽電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所得稅率為 25%。

(二十三) 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年度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年初即轉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 6,900,165	3,116,361	<u>\$ 2.2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2,122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549,203)	275,388	
稀釋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350,962</u>	<u>3,413,871</u>	<u>\$ 1.86</u>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 9,933,160	3,116,361	<u>\$ 3.19</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8,643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779,928)	265,677	
稀釋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153,232</u>	<u>3,410,681</u>	<u>\$ 2.68</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需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11,738,083	\$ 15,247,544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2,435)	21,754
應付設備工程款淨減少	1,252,493	89,820
匯率影響數	(25,486)	(63,997)
本年度支付現金	<u>\$ 12,932,655</u>	<u>\$ 15,295,121</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南茂公司與母公司ChipMOS公司合併案基準日為民國105年10月31日，以南茂公司為存續公司，每股ChipMOS公司普通股將換發3.71美元現金及南茂公司美國存託憑證0.9355單位權利(每單位美國存託憑證表彰南茂公司普通股20股)。

	105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南茂存託憑證與ChipMOS公司相關：	\$ 655,066
其他權益項目-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數減少	(120,325)
遞延所得稅迴轉	120,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748,540)
其他收入	(51,923)
其他應收款增加	<u>145,397</u>
	<u>\$ -</u>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本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約將於民國112年12月至民國123年12月間陸續到期，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此外本公司亦簽有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之營業租賃合約。另矽科公司亦簽有土地使用權合約及機器設備之營業租賃合約，矽電公司簽有土地使用權合約。民國106及105度分別認列730,047仟元及662,839仟元之租金費用。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焱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焱元公司)	關聯企業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日月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二)處分金融資產

	105 年 度				
	帳列科目	交易股數(仟股)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焱元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57,810	諧永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	\$ 376,943	\$ 206,943

民國106年度無此交易。

(三)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與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光公司)簽署「共同轉換股份協議」(簡稱本協議)，雙方共同籌組新設控股公司，藉由本股份轉換案，期能為半導體產業未來的發展及永續的經營取得制高點及新契機，以提供客戶更優質、有效率及全面的封測服務。本協議約定以(1)日月光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0.5股，及(2)本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發現金新台幣55元之對價(105年度盈餘分配後調整為51.2元)，同時由新設控股公司取得日月光公司及本公司百分之百股權。

本協議交易之完成需取得國內外各主管機關必要核准，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105年11月16日及民國106年5月15日獲得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及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的許可，並於民國106年11月24日獲得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附下列條件的核准：

1. 保持日月光和本公司作為獨立競爭者的法人地位不變，在限制期（24個月）內雙方各自按照交易前的經營管理模式及市場慣例獨立經營並在市場中進行競爭。
2. 在限制期內，控股公司行使有限股東權利。具體包括：控股公司除有權取得雙方的分紅、財報資訊外，暫不行使其他股東權利。
3. 雙方承諾在限制期內將不歧視的向客戶提供服務，合理的確定服務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
4. 雙方承諾在限制期內不會限制客戶選擇其他供應商，並將根據客戶要求，配合客戶平穩轉換供應商。

上述條件中國商務部保留修改權利，此外，本公司與日月光公司結合案於民國107年2月12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由新設立控股公司百分之百取得本公司及日月光公司之全部股份，且本公司及日月光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股份上市，新設控股公司將於台灣及美國掛牌上市。本公司及日月光公司將維持各自公司之存續、名稱，以及目前和未來業務之獨立經營及運作模式。預計民國107年4月底完成控股公司的設立，惟實際進度仍待各主管機關審核進度決定。

本協議之最終交易日原定為簽署日後屆滿18個月之日（即民國106年12月31日），故本公司與日月光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14日另簽署增補協議，將本協議股份轉換之最終交易日自民國106年12月31日延至民國107年10月31日或另以書面合意之較晚日期。

（四）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主要管理階層成員包括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其薪酬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3,922	\$ 443,802
退職後福利	2,991	65,217
	<u>\$ 316,913</u>	<u>\$ 509,01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 392,100</u>	<u>\$ 357,400</u>

上述資產主係用以擔保進口關稅及承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土地。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與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光公司）簽署「共同轉換股份協議」（簡稱本協議），依合約本公司對日月光公司承諾自本協議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除非取得日月光公司事前之書面同意，否則不得自行或促使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下列事項：

（1）發行任何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為支應本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2)除依法令規定及本協議約定買回對本交易表明異議股東之股份及/或依約贖回矽品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外，自行或透過任何第三人直接或間接買回其已發行之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辦理減資、決議解散、清算、聲請重整、和解或破產。
- (3)除確定之法院裁判、仲裁判斷及各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命令、行政處分及核准之條件/負擔或其他要求之外，本公司及其任何董事、經理人、員工、代理人或代表均不得與任何第三人要約、合意、達成或簽訂以下所列契約、協議或其他約定：(a)分割、非財務性投資之股份買賣、或與上述行為類似之交易，(b)出租全部營業、委託或共同經營、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但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之累積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5億元者，不在此限），或(c)非發行新設控股公司股份之併購、出售百分之百子公司全部或主要資產或營業、出售百分之百子公司就主要資產或營業之處分權、專屬授權百分之百子公司全部或主要專利、技術。

另，如本公司接獲和決定接受第三人提出之更優於本協議交易條件之要約，而致無法依本協議約定完成股份轉換，則應支付日月光公司新台幣 170 億元之交易終止費。

2.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供未來營運所需，已簽訂之重大合約總價款計 1,454,580 仟元，尚未付款部份計 144,908 仟元。
3.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營業租賃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143,57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98,888
超過五年	657,830
	<u>\$ 1,100,29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與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光公司)簽署之「共同轉換股份協議」、「共同轉換股份協議增補協議」及股份轉換案，並於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及普通股終止上市日期。

2. 本公司為掌握大陸快速成長之市場契機，以策略結盟方式拓展中國市場，並將取得資金用以挹注台灣總公司使用。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6 年 11 月決議出售 SPIL(Cayman)持有之矽科公司 30%股權予紫光集團有限公司，並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完成交割，總交易金額 4,675,542 仟元（人民幣 1,026,000 仟元），因本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矽科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3. 民國 107 年 2 月總統公布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 107 年起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 17%調升為 20%；及民國 107 年度起未分配盈餘稅率由 10%調降為 5%，對合併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十二、其他

(一)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含匯兌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計畫著重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儘量降低對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1)匯兌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國際市場上營運，故承受由多種不同貨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兌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和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的淨投資。本公司採自然避險之政策且密切觀察匯率變化，以管理集團匯兌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稅前損益影響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588,521	29.710	1%	\$ 174,850
美元：人民幣	43,141	6.5342	1%	12,8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50,842	29.810	1%	164,206
美元：人民幣	158,166	6.5342	1%	47,149
日幣：新台幣	2,912,882	0.2662	1%	7,754
日幣：人民幣	1,013,068	0.0579	1%	2,697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敏感度分析	
			稅前損益影響	
			變動幅度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800,272	32.200	1%	\$ 257,688
美元：人民幣	17,786	6.9370	1%	5,72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1,951	32.200	不適用	不適用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559	32.250	不適用	不適用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96,659	32.300	1%	192,721
美元：人民幣	113,280	6.9370	1%	36,589
日幣：新台幣	3,838,753	0.2776	1%	10,656
日幣：人民幣	596,668	0.0596	1%	1,656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幣交易之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為利益39,976仟元及損失104,365仟元。

(2)價格風險

本公司基於產業策略投資目的，長期持有具公開市價之權益證券投資，將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故本公司承受權益證券之公開市價波動風險。本公司為管理權益證券投資的價格風險，持續觀察被投資公司未來發展與市場趨勢。目前本公司持有之股權投資集中於電子相關產業。

本公司對南茂公司的股權投資可在市場上公開買賣。南茂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南茂公司存託憑證則於Nasdaq掛牌，其他權益證券投資，係採適當評價技術進行評價。假若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為變動計算基礎且假設匯率無變動情形下，當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10個百分點時，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其他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13,521仟元及352,579仟元。

(3)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率風險來自現金、付息之定存和借款，且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剩餘資金多以存款方式持有。因此，固定利率之付息定存，其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0仟元及6,092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19,262,400仟元及21,083,583仟元。假若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0.1%)，在匯率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9,262仟元及21,077仟元。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的存款）、應收帳款及票據、存出保證金等金融工具。

- (1)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依外部信用機構評等(若無評等，則以存放比、逾放比、資本適足率等財務資料)，檢視存款銀行信用。另為有效分散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也依各銀行評等高低分配存款比例，避免存款過度集中。經評估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往來銀行之信用評等在A以上，未有重大信用風險之疑慮。
- (2)針對應收帳款和票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內部風險控管評估客戶信用品質，並考量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等因素。經評估，本年度未有重大客戶違約之跡象。
- (3)應收帳款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總	額	已	減	損	無
				減	損	無	減
				損	無	減	損
1 ~ 90 天	\$	1,322,342	\$	-	\$	1,322,342	
91 ~ 180天		15,165		10,238		4,927	
181天以上		3,561		1,695		1,866	
	\$	<u>1,341,068</u>	\$	<u>11,933</u>	\$	<u>1,329,135</u>	
		105年12月31日					
		總	額	已	減	損	無
				減	損	無	減
				損	無	減	損
1 ~ 90 天	\$	933,715	\$	-	\$	933,715	
91 ~ 180天		54,947		-		54,947	
181天以上		5,401		1,695		3,706	
	\$	<u>994,063</u>	\$	<u>1,695</u>	\$	<u>992,368</u>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皆無未逾期而發生減損之應收帳款。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前十大客戶之餘額占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7%及65%，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在維持足夠的現金部位以支應經營需要，並維持充分信用額度與還款能力。為達成目標，本公司財務處會監控集團資金需求，考量集團債務融資計畫、借款條件、內部財務比率等要素，彙總執行現金流量預測。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含本金及利息)彙總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 - 2 年	2 - 3年	3年以上	總額
短期借款	\$ 3,454,355	\$ -	\$ -	\$ -	\$ 3,454,355
應付帳款	7,456,974	-	-	-	7,456,974
其他應付款	10,082,704	-	-	-	10,082,70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3,212	-	-	-	133,212
應付公司債	-	12,533,316	-	-	12,533,31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363,170	6,462,779	3,889,463	2,513,314	16,228,7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052	208	1,228	6,488
	<u>\$ 24,490,415</u>	<u>\$19,001,147</u>	<u>\$ 3,889,671</u>	<u>\$ 2,514,542</u>	<u>\$ 49,895,775</u>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 - 2 年	2 - 3年	3年以上	總額
短期借款	\$ 2,761,041	\$ -	\$ -	\$ -	\$ 2,761,041
應付帳款	8,194,647	-	-	-	8,194,647
其他應付款	11,896,517	-	-	-	11,896,51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6,859	-	-	-	106,859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3,312,768	-	-	-	13,312,76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714,850	2,851,419	5,959,549	6,402,421	18,928,2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3,215	-	8,279	71,494
	<u>\$ 39,986,682</u>	<u>\$ 2,914,634</u>	<u>\$ 5,959,549</u>	<u>\$ 6,410,700</u>	<u>\$ 55,271,565</u>

(二) 資本風險管理

資本包含普通股、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等。本公司的資本管理政策是維持充足資本以建立及擴增產能及設備、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12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債務償還及其他營業需求。

除附註六(十三)所述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需遵循之外部資本限制規定。

(三)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付公司債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流動性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質押定存、短期借款、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因到期日於一年內故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非流動性金融工具(包括存出及存入保證金、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款)，因此類金融工具之折現效果影響不大，或浮動利率已反映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信用等級，故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資產負債表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106年12月31日	\$ 12,015,229	\$ 12,007,468
105年12月31日	\$ 12,712,651	\$ 12,841,188

上述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按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最近一次交易價格決定之。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範，本公司使用可反映作衡量時所用之輸入值之公允價值等級，將金融及非金融工具分類為三等級，如下：

第一等級：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價作為公允價值衡量標準。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外，以直接(價格)或間接(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衡量其公允價值者。

第三等級：不屬於前二者，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衡量其公允價值者。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重複性公允價值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135,207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809,640
重複性公允價值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615,658	\$ 178,17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773,908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無非重複性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工具，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價作為公允價值衡量標準。非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使用評價技術，且評估過程中盡可能收集市場可觀察之資料。目前對未上市櫃之備供出售證券投資評估方式為市場法，並以標的公司股價及具體指標為評估基礎。如衡量時所用之重大輸入值為可觀察，則該金融工具為第二等級，否則該金融工具為第三等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技術包括：

a. 市場報價或經銷商對相似金融工具之報價。

b. 其他技術，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剩餘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2)民國106年及105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本公司每季依二元樹評價模型決定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評價過程中，盡可能收集可觀察市場參數，並檢視及更新其他不可觀察市場參數。並於每季向管理階層報告，影響衍生性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重大參數，其個別變動對公司價值之影響。

本公司持有上述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屬第三等級，負債組成要素為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贖回與賣回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預期股價波動度，由於未來股價波動度無法精確估算，故本公司係以歷史股價波動度作為估計值。當股價波動度越高，公允價值越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波動度分別為9.72%及26.83%。

(4)下表列示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773,908	\$ 1,798,920
認列於當年度損益之損失(利益)	35,732	(1,025,012)
12月31日餘額	<u>\$ 809,640</u>	<u>\$ 773,908</u>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總利益或損失中，與年底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相關(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利益項下)分別為損失35,732仟元及利益1,025,012仟元。

- (5)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若股價變動增加10%時，將導致稅前淨利分別減少1,172,129仟元及662,796仟元，股價變動減少10%時，將導致稅前淨利分別增加808,447仟元及549,100仟元；若股價波動度變動增加5%時，將導致稅前淨利分別減少184,822仟元及258,400仟元，股價波動度變動減少5%時，將導致稅前淨利分別增加106,124仟元及276,488仟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046	\$ 4,135,207	18.23%	\$ 4,135,207	—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SM Advanced Packaging Materials Pte. Ltd.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25	—	13.70%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6 年度：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帳面 售價	處分 成本	處分 利益	股數 (仟股)	金 額 (註一)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PIL (B.V.I.) Holding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SPIL (B.V.I.) Holding Limited	子公司	128,400	\$ 10,859,311	51,000	\$ 1,541,395	—	\$ —	\$ —	\$ —	179,400	\$ 12,989,776
SPIL (B.V.I.) Holding Limited	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子公司	130,200	10,718,106	51,000	1,541,395	—	—	—	—	181,200	12,841,084
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矽品電子(福建)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矽品電子(福建)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45,000	1,358,200	—	—	—	—	45,000	1,344,589

註一：係包括本期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股東權益相關調整項目。

註二：於合併財務報告已沖銷。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6 年度：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 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矽品電子(福建) 有限公司	土地 使用權	106年9月	\$ 470,161	\$ 470,161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國土資源局	無	-	-	-	\$ -	招標	供營業使用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6 年度：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6 年度：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6 年度：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 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應收帳款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金額	處理方式		
矽品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矽品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孫公司	\$ 41	\$ 110,327	\$ 110,368	6.87	\$ -	期後收款	\$ 10,518	\$ -

註：於合併財務報告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民國 106 年度：請參閱附註六(十)及(十二)。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二)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ware USA, Inc.	孫公司	佣金支出	\$ 463,246	依合約約定	0.55%
0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矽品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收入	337,681	(註一)	0.40%
0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矽品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0,327	(註一)	0.09%

註一：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註二：於合併財務報告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度：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或子公司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PIL (B.V. I.) Holding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種投資業務	\$ 5,338,944	\$ 3,821,184	179,400	100.00%	\$ 12,989,776	\$ 799,768	\$ 799,768	(註一、四及五)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矽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各種投資業務	2,401,000	2,401,000	58,431	100.00%	2,932,933	99,290	99,290	(註一及五)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ertical Circuits, Inc.	Scotts Valley, CA USA	封裝服務	148,800	148,800	15,710	30.68%	-	-	-	(註三及四)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SM Advanced Packaging Materials Pte. Ltd.	Singapore	IC基板設計製造及銷售	(註六)	125,730	(註六)	(註六)	(註六)	(註六)	(17,374)	(註四及六)
矽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森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各種投資業務	2,400,000	2,400,000	48,000	32.21%	2,932,392	276,229	88,986	(註三)
SPIL (B.V. I.) Holding Limited	Siliconware USA, Inc.	San Jose, CA USA	北美地區行銷業務服務	37,200	37,200	1,250	100.00%	211,465	8,785	8,785	(註二、四及五)
SPIL (B.V. I.) Holding Limited	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a	各種投資業務	5,392,512	3,874,752	181,200	100.00%	12,841,084	791,698	791,698	(註二、四及五)

註一：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三：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五：於合併財務報告已沖銷。

註六：本公司自 106 年 5 月起對 AAPM 公司持股比率降低至 13.7%，且未擔任該公司董事，致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停止採用權益法評價，並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基本資料：

民國 106 年度：

大陸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矽品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封裝及測試服務	\$ 4,749,012 (USD 159,577仟元) (註一)	(註二)	\$ 3,868,800 (USD 130,000仟元)	\$ -	\$ -	\$ 3,868,800 (USD 130,000仟元)	100%	\$ 1,028,003	\$ 1,031,209 (註三、五及六)	\$ 11,492,739 (註六)	\$ -
矽品電子(福建) 有限公司	封裝及測試服務	1,339,200 (USD 45,000仟元)	(註二)	-	1,339,200 (USD 45,000仟元)	-	1,339,200 (USD 45,000仟元)	100%	(8,767) (	8,767) (註三及六)	1,344,589 (註六)	-
本期期末累計 自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 5,208,000 (USD 175,000仟元)	\$ 6,088,212 (USD 204,577仟元)	(註七)										

註一：含盈餘轉增資美金 29,577 仟元。

註二：透過第三地區(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註六：於合併財務報告已沖銷。

註七：依經濟部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修正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10。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在台灣及中國均有提供封裝及測試服務。主要營運決策者衡量績效係以地區別為基礎。兩地提供的服務性質、生產過程、客戶類型及提供運送服務方式均相似。雖然主要營運決策者係分開覆核兩地個別經營結果報告，因為兩個營運部門具有相似的長期平均毛利率及經濟特性，故彙總成單一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部門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一致。

(二)勞務別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封裝收入	\$ 70,851,943	\$ 74,315,486
測試收入	11,983,667	10,227,996
其他收入	718,775	568,431
	<u>\$ 83,554,385</u>	<u>\$ 85,111,913</u>

(三)地區別資訊

收入係以客戶集團營運總部坐落地區統計。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包括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32,018,540	\$ 1,739	\$ 33,624,139	\$ 1,728
中國	24,778,540	11,803,140	22,724,680	9,014,191
台灣	15,494,157	54,572,997	19,683,484	59,371,230
歐洲	8,315,142	-	6,794,827	-
其他	2,948,006	-	2,284,783	18,019
	<u>\$ 83,554,385</u>	<u>\$ 66,377,876</u>	<u>\$ 85,111,913</u>	<u>\$ 68,405,168</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營業收入總額來自甲客戶分別為 17,091,540 仟元及 15,979,382 仟元，來自乙客戶分別為 8,405,084 仟元及 11,794,072 仟元。